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部分设备构成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智信精密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部分设备构成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71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9.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880.2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302.6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577.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888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31,047.08	31,047.08	2024-12-1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7.71	3,887.71	2025-12-31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388.24	1,176.58	2025-12-31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
合计		40,323.03	40,111.37	-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77.63 万元，扣除前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 5,466.26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31,047.08	8,358.13	26.9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7.71	2,668.26	68.63%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176.58	312.21	26.54%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60.60	101.51%
5	超募资金	5,466.26	1,639.00	29.98%
合计		45,577.63	17,038.20	-

注 1：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注 2：部分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拟投入金额的资金来源为利息收入。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部分设备构成的情况

（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情况

“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1,047.08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安装费 11,380.83 万元，本次拟调减设备购置金额 9,162.40 万元，并调整设备购置明细，调整后设备购置的投资金额为 2,218.43 万元，其他明细项目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情况
1	工程费用	23,543.83	14,381.43	-9,162.40
1.1	建筑工程费	11,806.55	11,806.55	-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情况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11,380.83	2,218.43	-9,162.4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6.45	356.45	-
2	软硬件投资	692.00	692.00	-
3	土地购置费	420.00	420.00	-
4	预备费	1,391.24	1,391.24	-
5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31,047.08	21,884.67	-9,162.4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构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设备选型及配套软件系根据当时市场需求所决定，随着市场及下游客户需求变动，以及夹治具工艺变动，原规划采购的设备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计划对设备投资进行部分调整。

本次调整前设备购置类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生产及检测设备	/	/	/	10,631.88
1.1	三轴加工中心	台	40	88.00	3,520.00
1.2	五轴加工中心	台	15	235.00	3,525.00
1.3	大型龙门加工中心	台	2	258.00	516.00
1.4	线切割设备	台	12	99.40	1,192.80
1.5	放电加工设备	台	10	88.60	886.00
1.6	其他设备	台	307	/	992.08
2	环保设备	台	57	0.29	16.53
3	运输设备	台	5	/	200.00
4	设备安装费	/	/	/	532.42
合计					11,380.83

调整后设备购置类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额
1	生产及检测设备	/	/	/	2,128.43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额
1.1	三轴加工中心	台	76	24.00	1,824.00
1.2	其他设备	台	618	/	304.43
2	环保设备	套	1	30.00	30.00
3	运输设备	台	1	60.00	60.00
合计					2,218.43

与之相应的，公司结合市场及下游客户需求变动情况、设备购置变动情况，对“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预计效益实现情况进行重新测算。

（三）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旨在抓住下游重点行业客户需求，满足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突破产能限制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响应能力、交付能力以及技术研发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自动化设备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设备采购明细发生调整，系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募投项目规划，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1、原规划“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时，自建定制加工产能符合行业和公司发展现状，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随着消费电子技术的快速迭代发展，终端用户对消费电子等产品各方面性能要求不断提升，产品集成度逐渐提高，对公司自动化设备在检测、生产等方面的精密度要求不断提高，而定制加工件作为产品的必要组成部分，其精密程度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因此，在定制加工件生产厂商技术水平发展不均衡的情况下，采购大型机加工设备，自建定制加工件产能，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设备制造过程中各零部件的匹配性，保证产品质量，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2019年以来，公司以自动化设备为基础，凭借整线智能解决方案优势，积极开拓自动化线体和夹治具业务，其中夹治具产品主要为匹配线体夹治具，该产品对定制加工件的强度、精度和兼容设计要求高。公司自建定制加工件产能，有利于减少与供应商的沟通成本，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并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因此，公司原规划募投项目时，计划采购精密机加工设备，建设定制加工件产能，提高公司机械加工制造能力。

2、由于行业变化、夹治具工艺更新和下游 EMS 厂商客户的工艺变化，为提高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公司计划调整募投项目设备采购明细

随着定制加工件行业及国产技术不断发展，市场产能快速增长，成本及服务优势增强，定制化生产能力大幅提高，竞争趋于激烈。在此背景下，公司对外直接采购定制加工件的成本和质量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对外直接采购定制加工件的成本和稳定性有了较大提升；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加工设备因行业生产技术升级等原因实现国产替代，设备购置成本进一步下降，从而设备实际购置价格与预算价格相比有所降低；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距今存在一定时间，定制加工件的生产工艺在不断改变，继续按照募投项目原计划对机加设备进行大规模投资，面临技术落后的风险，不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经济效益；此外随着下游 EMS 厂商的工艺变化，公司机加相关的曲面零件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因此机加设备需求也随之减少。因此，公司综合考虑生产经营规划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等因素，决定调减原募投项目中部分机加设备以及相关配套工具和设备的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是基于行业变化和下游重点客户需求变动而进行的战略性调整，不会影响本募投项目的最终产品和应用领域，且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本次调整后的效益实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1、效益实现情况

本次调整后，项目完全达产预计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6.75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6.31%，项目经济效益较好，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

2、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调整预计产生 9,162.40 万元的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将该预计节余的募集资金存放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该部分预计节余的募集资金将在自动化设备项目结项后按规定进行使用安排，如果公司后续决定将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中，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设备是公司根据行业与市场变化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合理的战略调整，不会影响“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建设和投产，预计可按照计划于2024年12月15日完成募投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部分设备构成是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格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部分设备构成的事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部分设备构成的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部分设备构成是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格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部分设备构成的事宜。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部分设备构成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部分设备构成的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部分设备构成的事宜无异议。

